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资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项下的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股票来源将部分来自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且参与员工将接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支持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我们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公司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庆、刘宇

2016年11月29日